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董事

林宗義

林豐正（蔡政文代）

楊光漢
楊朝祥

翁修恭（賴澤涵代）

葉明勳

張天欽

廖正豪（楊朝祥代）

張秋梧

賴澤涵

陳重光（葉明勳代）

蘇南洲

邱正雄

蘇振平

監事

韋端

列席人員：

林司長雲虎

陳專門委員美伶

林參事昭賢

法務部

教育部

內政部

洪專門委員清香

謝水養

基金會

劉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一、主席致詞

(一)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並經第十一次董監事會議通過，決議追加劃多項紀念活動，業經籌備小組多次集會，規劃活動經費參百萬元。

(三)為擴大全民參與紀念活動，已由本會呈請行政院轉呈李總統登輝先生核示，明年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同時，本會亦呈請行政院核示，送請立法院將二二八和平紀念日，修訂為有放假紀念日。

(三)有關新任執行長之人選仍未定案，請劉執行長繼續留任。

二、宣讀第十一屆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1、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六十件申請案，其中一件經決議暫緩送審，其餘五十九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定。

2、業務處於八十五年九月六日邀請法務部、國防部及本會張董事天欽，就有關赦免及回復名譽事宜，聽取各有關單位

之意見，做成紀錄並擬定兩項提案，提請本次董監事會討論。

(二)行政處報告：目前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根據董監事會決議一通過且已完成公告程序者，總計三百一十九件，應受領人數一千零六十六人，應核發金額十六億六千八百八十一萬元，已發放金額十五億八千三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尚未領取者，行政處將定期追蹤，聯絡前來本會領取。

(三)企劃處報告

1、紀念碑碑文預計於八十五年十月中旬完成碑文撰擬，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之第十三次董監事會提出報告。

2、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情形如下：

- (1)擴大辦理紀念活動項目：規劃有紀念儀式、紀念音樂、會跑、園遊會等活動。
- (2)補助有關機關、單位辦理紀念活動；為統一補助標準，訂定「二二八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經費補助處理要點」做為審核補助之依據。

(3)除上述活動外，準備與台北市立美術館共同舉辦紀念美

3、根據第十一次董監事會決議，企劃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修正「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將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定紀念日，改為國定例假日。在明年未及修法之前，建議呈請總統宣布放假一日，以資全民參與擴大紀念活動。

(四)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五十九件申請案，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如左列表說明：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一五九	鍾季友	死	亡			六十
○○二〇三	陳有財	死	亡			六十
○○三一三	紀憲	死	亡			六十
○○三七五	林樸材	失	蹤			六十
○○三八六	王來湖	失	蹤			六十
○○三八七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三八八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四二五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四三七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四六七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四八一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四八二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四八三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四八四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四八五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四八六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四八七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四八八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四八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四九〇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四九一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四九二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四九三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四九四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四九五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四九六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四九七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四九八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四九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〇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一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二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三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四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五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六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七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八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潘金雲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鄭林泉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簡清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邱金山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劉阿振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艾璐生	死	亡			六十
○○五〇九	謝朝興	失	蹤			六十
○○五〇九	黃金土	死	亡			六十

○○五二六	吳 壓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五六六	羅 麗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四八七	林阿進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五二一	周火星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一
○○五四一	魏榮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九
○○四二八	陳芳洲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四二一	蔡霜月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四二八	陳昶叶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四三二	蘇金臺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四三三	王清利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四五〇	陳端明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四五〇	施尙武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五〇六	簡春沛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五〇七	李金川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五〇八	曾仁榮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三
○○五〇九	陳茂中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五
○○五〇六	李福生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五〇七	駱焜烈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四
○○五二〇	葉登炎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四十
○○六二三	陳亭卿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一
○○六二三	柯清潔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四
○○六二六	莊德仁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七九一	吳 順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五一一	其他		三

(二) 將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赦免事宜呈報行政院，請求就有關辦理程序為具體之指示。

決議：通過。由本會呈報行政院，呈文中表達本會傾向於大赦之處理方式，並強調時效性，請求行政院迅速給予具體之指示。

(三)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方法，得由本會依下列方式為之：

- 1、將平反名譽之意旨刊登於報紙。
 - 2、函請有關行政機關，將平反名譽之意旨刊登於政府公報。
 - 3、由本會派員至受難者或受難者家屬家中致意。
 - 4、申請人所請求之方式，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以上方法，得由本會視情形，選擇一項、數項或併用之。
- 決議：通過。由本會呈報行政院，呈文中強調時效性，請求行政院迅速給予具體之指示。

(四) 八十五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案審查

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

五、臨時動議

(一)張董事天欽提議：以目前的申請人數與估計之受難者人數相差甚大，提議基金會加強宣導，俾使尚未辦理申請的受難者或其家屬儘早辦理。

決議：通過。董監事會委請劉執行長研議辦理。

(二)張董事天欽提議：對於受難者之赦免，為向社會大眾表達本會傾向大赦之處理方式，提議請董事長召開記者說明會，藉著各項媒體之報導，促使行政院加速作業。

決議：俟五十周年紀念活動籌備就緒召開記者會時，合併予以說明。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主席：蔡政文

記錄：陳盛全